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b)

##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 58/246.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 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 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 以便作为一件优先事项向大会提交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强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处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赞同**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各方面所提意见的情况下拟订和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以此为基础在特设委员会上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sup>2</sup>
4. **注意到**工作组将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成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
6.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7.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共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促请**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模式的决定，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设施；
11.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其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
12. **促请**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根据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综合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7、8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 23 日

---

<sup>1</sup> 见 A/58/118 和 Corr. 1。

<sup>2</sup> 见 A/58/118，第 15 段。

第 79 次全体会议